

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
聯絡人：許家瑜
聯絡電話：23959825#3919
電子信箱：cylial02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
發文字號：疾管防字第112003236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原函影本1份 (11200323651-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署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「COVID-19家用快篩試劑」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（招標案號：LP5-111005），請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灣銀行採購部112年2月14日採購交二字第11200011571號函（如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查本署前於111年3月8日以疾管防字第1110035352號函通知旨揭共同供應契約採購案業完成簽署（諒達），貴單位如發現本案供應價格有高於市價且不合理之情形，請立即函告本署，俾憑轉知臺灣銀行採購部依契約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總統府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考試院、監察院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臺灣銀行採購部

